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修正規定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單位)
一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本府社會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涉嫌犯罪之網頁資料。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本府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p>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三	<p>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p>	<p>第四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p>	<p>本府社會局</p>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四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定。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於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 三、餘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五	廣播、電視之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業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業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 三、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業者或行為人：本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p>其限期內 容、下 架或其 他必要 之處 置；屆 期不履 行者， 得按次 處罰至 履行為 止。</p> <p>二、無負 責人或 負責人 為行為 之行為 不具關 係者， 處罰對 象為行 為人。</p>	<p>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p> <p>四、第四次以上處六 十萬元。</p>	府社會局。
六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 以外之任何 人違反性侵 害犯罪防治 法第十六條 第四項或第 七條第二 項、第三項	第四十八 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 上八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處十萬 元。	本府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七	醫療機構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本府衛生局
八	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二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令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其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本府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九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其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本府社會局
十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其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本府社會局

備註：

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以同一違規主體違反相同條款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